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增资1,500万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及相关公告。
特尔佳信息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相关变更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变更前总经理:连瑞武

变更后总经理:隋刚
2、股东信息变更事项:
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3、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00万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2,000万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特尔佳信息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连续3个交易日(即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累计涨幅-23.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持有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也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其中公司于2018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00-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半年度业绩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开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6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3,445.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6,103.3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7,341.6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10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0101101201003202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免审计费、律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人民币1,662.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79.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杭州城中信建投于2016年10月20日签订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实施募投项目“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增资人民币14,000万元,并于2017年1月24日与顾家梅林、林信建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为2号,分别为顾家家居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0327104727的募集资金专户和顾家梅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的账号为383782036730的募集资金专户。2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

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8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上述“年产48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17,945.60万元。
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决定“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顾家家居公司变更为顾家家居公司和中国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共同实施。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661.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披露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1,704.56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利息收益176.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账号为40327104727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696.42元(含利息收入1,257,395.9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于2018年8月14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18年8月15日,公司将账号为356872035730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6,727,948.37元(含利息收入600,946.53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于2018年8月15日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顾家家居与顾家梅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以上2个“年产97万标准套体家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7,141,644.79元人民币(含利息收入1,859,342.49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转出后2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零。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43,139,70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永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傅羽翔先生、毛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周恭喜先生、陶光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丽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强先生、郑永祥先生、龚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39,70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39,70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3,139,406	90,9598	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84,787	100	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到期后重新申请及部分授信担保的议案》	5,284,407	90,9594	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群、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06,130,6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唐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福四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164,289	99,8972	26,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8,444,000	99,0316	26,3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2018年8月7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友发、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18-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505,5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36,505,541股,将于2018年8月21日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学习出版社和中国社保基金理事會,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由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联通、文化产业基金、学习出版社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本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會承接原股东的禁限售期。其中由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划转的35,537,361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由其他三家单位划转的912,630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联通、文化产业基金、学习出版社作为公司对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余额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80,000	423,97453	1,356,02547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948,500	4,091,500
	合计	7,000,000	1,372,47453	5,627,52547

备注:
一、年度预计担保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0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金额	累计担保金额	余额预计担保额度
1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0	200,000
2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80,000	423,97453	1,356,02547
3	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5,040,000	948,500	4,091,500
	合计	7,000,000	1,372,47453	5,627,52547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票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505,5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流通股占本次有限流通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流通股数量
1	中国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1,385,957,088	70.05%	0	1,385,957,088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6,460,000	2.00%	912,629	35,547,371
3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15,500	0.78%	14,215,500	0
4	中国社保基金理事會(有限合伙)	14,215,500	0.78%	14,215,500	0
5	学习出版社	7,161,902	0.39%	7,161,902	0
	合计	1,468,000,000	80%	36,505,541	1,421,494,45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468,000,000	-36,505,541	1,421,494,459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364,500,000	36,505,541	401,005,541
股份总额	1,822,500,000	0	1,822,500,000

七、上市公司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8月16日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化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本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及证券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根据上述决议,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辽宁先达于2018年7月5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银保本理财-辽宁天期开增利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14日收回,辽宁先达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7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年8月14日,辽宁先达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重新申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天期开增利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天期开增利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OKFTPO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6.投资金额:5,000万元
7.投资期限:42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2.7%
9.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14日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5日
11.关联方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投资。辽宁先达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辽宁先达财务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日常经营的影响
辽宁先达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辽宁先达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将通过合理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